

阳西县自然资源局

阳西县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西县溪头镇那邨经济联合社、阳西县溪头镇那邨村那邨经济合作社部分集体土地共 0.9023 公顷，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4〕1 号）执行。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67.50 万元/公顷（林地 30.38 万元/公顷、草地 67.5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67.5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67.5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7.00 万元/公顷）。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西县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2022 年修订）〉的通知》（西府〔2022〕4 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一）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 阳西县人民政府承诺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和《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西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西府〔2019〕25号)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安排,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溪头镇补偿标准为255万元/公顷。

(三) 社保安置。按照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西县2024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进行安置。

